

#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5月22日、6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5-032】。

近日，公司已经完成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手续。因工商主管部门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规范化表述要求，公司结合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意见对原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内容进行规范化调整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系经江阴市人民政府“澄政复(1988)37号”文件及无锡市体改委“锡体改委发[1988]38号”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原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。1996年按照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重新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2233627U。</p>	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系经江阴市人民政府“澄政复(1988)37号”文件及无锡市体改委“锡体改委发[1988]38号”文件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。公司目前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2233627U。</p>
<p>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

	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<b>第一百三十五条</b>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	<b>第一百三十五条</b>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<b>第一百四十三条</b>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	<b>第一百四十三条</b>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
<b>第二百一十八条</b>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<b>第二百一十八条</b>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依据《公司法》规定进行规范表述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。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